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茂科字〔2021〕6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茂名市科技计划 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度茂名市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申报工作已开始，为做好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为茂名市内注册的法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非企业单位。

(二) 申报单位须按指南的要求申报。指南可在茂名科技信息网 (<http://kjj.maoming.gov.cn/>) 和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xm.gdstc.gd.gov.cn/mm>) (以下简称“市业务系统”) 查阅。

(三) 项目采用网上申报形式, 申报单位注册并登录市业务系统进行项目申报, 按指南要求选择申报专题对应的业务类别。

二、申报程序

(一) 注册。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首次申报的单位在市业务系统注册单位信息, 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 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 项目主持人自行注册帐号并挂靠单位, 填写个人信息后可进行申报。

(二) 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并在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材料。

(三) 审核推荐。各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市直单位直接由市科技局审核。

(四) 纸质书面材料报送。需交纸质书面材料一式 3 份。区(县级市)申报单位的纸质书面材料交到该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审核盖章后, 由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统一报送到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综合受理窗口(茂名市油城十路 6

号); 市直申报单位纸质书面材料直接报送到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茂名市油城十路 6 号)。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的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26 日, 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书面材料上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逾期不再受理。

四、其它

有关项目申报问题, 请联系市科技局相关科室; 有关网络系统的问题, 请联系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网络信息部; 有关书面材料报送事项, 请联系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技术服务部。

茂名市科技局科技发展与管理科: 吴憬辉、韦卉, 电话: 2875080

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网络信息部: 赖蕾磊、黄奎森, 电话: 2877200

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技术服务部: 陈强、周亮, 电话: 2283548

附: 《2021 年茂名市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茂名市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申报指南

为调动我市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开展科学探索和研究，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技人员的科研和技术水平，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开展科技计划立项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计划类别与专题编号

（一）工业领域。专题编号：2021001。

（二）农业领域。专题编号：2021002。

（三）社会发展领域。

（1）专题名称：医学内科，专题编号：2021003；

（2）专题名称：医学外科，专题编号：2021004；

（3）专题名称：医学儿科，专题编号：2021005；

（4）专题名称：医学妇产科，专题编号：2021006；

（5）专题名称：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专题编号：

2021007；

（6）专题名称：医学护理，专题编号：2021008；

（7）专题名称：医学其它，专题编号：2021009；

（8）专题名称：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计划生育、气象、地震、海洋、环保等，专题编号：2021010。

（四）软科学项目。专题编号：2021011。

（五）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计划。专题编号：2021012。

(六) 产学研结合项目。专题编号：2021013。

二、申报注意事项

(一) 经费来源。2021年茂名市科技计划立项项目属于自筹经费项目，项目实施所需经费全部由承担单位自筹。

(二)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 请按申报时间进行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人

管理科：吴憬辉、韦卉 电话：2875080

高新科：陈汉林、潘文政 电话：2298244

社农科：文 妙 电话：2890572

法规科：梁旭野 电话：2869682